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募集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10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0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19.78亿元，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9,090.7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762.75万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募集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抵押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本次拟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贷款利率、期限等条款以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同时，为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进行，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司本次融资业务的具体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将按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 二、抵押资产的概况

| 抵押人           | 抵押资产  |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                                      |
|---------------|-------|-----------------------------|---------------------|---|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土地、房屋 | 浙(2020)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226号 |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 土地使用权面积294,711.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132.23平方米 |
|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 土地    |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1号         |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 土地使用权面积8,300.00平方米                      |
|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 土地    | 镇国用(2004)字第0005282号         | 镇海城关后海塘工业区          | 土地使用权面积17,609.00平方米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屋等资产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完成建设、早产出效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